

已归档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CY-C2025-0010

项目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医疗服务外包项目

分包号：包一

分包名称：运动康复服务外包

采购人：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供应商：南京栖霞唯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CY-C2025-001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栖霞唯宝中医
学校

诊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李府街12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运动康复服务外包

(1) 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服务形式
1	队医服务	乙方提供 4 名全职随队队医，常驻运动队服务, 为运动员进行医务监督、运动损伤的治疗和康复、恢复性的拉伸放松等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反兴奋剂管理工作。 任职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运动康复、康复治疗技术或针灸推拿等专业毕业。一年及以上专业运动队随队工作经验，熟悉反兴奋剂要求。 队医工作时间：8:00-20:00 每周工作 6 天。 服务周期：12 个月。 地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2	重点队员运动损伤康复治疗	为提高甲方运动员赛事成绩，甲方提供 60 名专业队一线重点运动员名单，名单内队员全年的康复治疗，乙方于每周一至周五前往甲方运动队进行治疗。每次半天，每次乙方团队不少于三人，由一名技术负责人与两名康复师组成。为更好备战第 15 届全运会，全运会前 3 个月，乙方根据要求增派 1-2 名技术人员到队服务，期间乙方团队不得少于 4 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14:30-17:30）。 地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增值服务	定期总结报告	根据运动专项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以一个月、一个训练周期、一个赛事周期为时间节点，提供运动队的运动损伤预防/治疗/康复/训练/重返赛

		场的总结报告。
	重点运动员档案管理	为重点运动员制定健康档案，作为日常评估 / 治疗 / 训练的指导依据，记录并定期追踪监督康复治疗 and 训练过程。
	随队服务 医用耗材	服务过程中，医疗器械由甲方提供，乙方在康复训练过程中免费提供训练用弹力带等耗材配合康复训练治疗。耗材数量满足甲方使用需要。

(2) 人员要求

2.1 人员配备

2.1.1 服务团队人员年龄在 20-55 周岁之间，乙方签订合同后须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并作为付款的条件项。

2.1.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执业医师资格或康复师资格或体育部门认证的运动防护师资格。

康复技术人员：需具备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康复师或其他官方机构认证的物理治疗师、按摩师类的能力认证资质或具备正规院校医学、运动康复、针灸推拿、中医等本科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2.2 人员管理

2.2.1 乙方提供的运动康复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运动队的需求，除甲方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随队保障服务人员。

2.2.2 乙方提供的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够随队外出训练或比赛。

2.2.3 乙方需开具内容为康复治疗项目发票。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胡大羽	男	25	中医康复技术	无	3 年
2	冯荣昌	男	45	医士	中医康复理疗师	25 年
3	王成	男	30	体育保健与康复	中医康复理疗师	5 年
4	徐强	男	29	康复治疗	初级康复师	5 年

5	陈广权	男	27	康复治疗	初级康复师	4 年
6	赵明霄	女	27	康复治疗	初级康复师	5 年
7	陈静言	男	30	康复治疗	初级康复师	6 年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乙方所派常驻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遵守工作时间的考勤制度，非常驻人员，需由乙方做好到场登记工作，并由甲方代表书面确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96800.00，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大写），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医疗服务外包项目	队医服务, 4 名全职队医随队服务	175200 元	700800 元
2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医疗服务外包项目	重点队员运动损伤康复治疗，每周一至周五下午半天到校服务，全年约 248 次（法定节假日除外）	2000 元	496000 元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CY-C2025-0010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甲方的运动员，因乙方治疗师治疗不当或过错，造成损伤或延误病情，经鉴定后，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乙方应当赔偿该运动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弥补给甲方及运动员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

（2）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不称职、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3、付款条件：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付款时间为每三个月的次月支付前三个月费用。第 2、3、4 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额的 20%（扣除相关违约罚款费用），第 5 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相关违约罚款费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约履行、未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或者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要求后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扣除相应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南京栖霞唯宝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15366090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35900000071899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ocurement agency.

